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 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要说明

1、2010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即“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适应性修订，形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1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1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6、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关于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授予121名激励对象500.00万份股票期权，确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1年8月3日，并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列的调整方法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9.00元。独立董事就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1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议案》，认为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

8、2012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决议取消首次授予的20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注销所涉股票期权，并根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101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438万份（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50万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8.85元。经2012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9、201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

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期可行权的议案》，决议取消 1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注销所涉股票期权 2 万份。经 2012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上述人员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并予以注销；

10、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决议取消 6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注销所涉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9.5 万份，并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行权价格。调整后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4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328.8 万份，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8.65 元。经 2013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该 6 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1、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期可行权的议案》，决议取消 2 名离职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 5.25 万份。调整后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312.75 万份。经 2013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该 2 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近期公司第一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现取消该 2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 5.2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公司计划在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满时集中统一办理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为 9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授予且尚未行权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312.75 万份。

三、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按《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取消该名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将已授予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五、律师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及行权数量的调整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虹桥正瀚律师事务所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七月三十日